# 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 <br> 借用器材及物品規則 

## （一）借用資格

（1）必須為逸夫書院之教職員或在學學生；或
（2）已於各書院學生會註冊之團體。

## （二）借用規則

（1）借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必須繳付指定之按金，並以現金繳付。
（2）借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只可在逸夫書院校園内使用。使用時需自行擺設檯椅，並須於使用後放回原處。借用器材或物品者，須出示學生証或職員証。借用器材或物品者，須自行負責搬運，並小心使用，妥為保管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則須按損壞程度賠償。
借用器材或物品期間，不得轉借予其他團體。
（三）借用手續
（1）
（2）
（四）注意事項
（1）借用前須事先檢查該物品是否妥當，方好取去。事後如有損壞，由該借用團體或借用人負責。
（2）團體若有違反本規則，書院有權停止其借用之權利。
（3）如本規則有未盡善處，書院有權修改之。

